

花蓮縣衛生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新興路二〇〇號
承辦人：潘冠伊
電話：03-8227141#219
電子信箱：imaipan80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花衛健促字第115002733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函文、中英文圖卡 (376550300I_1150027337B_ATTACH1.pdf、376550300I_1150027337B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電子煙vs加熱菸認清不觸法」中英文版圖卡1份，惠請轉知所屬各級學校宣導推廣，至緬 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8月12日國健教字第11507611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為協助各級機關同仁執行菸害防制業務，並強化民眾對新興菸品之識能，特製作旨揭圖卡（如附件），內容為電子煙與加熱菸之外觀辨識、差異比較及法律規定，請轉知所屬參考運用並配合宣導推廣。

正本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8/19
12:46:39
文
章

